

中国教育工会海南省委员会文件

琼教工〔2017〕4号

海南省教育工会转发关于推荐评选 2017 年 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、厅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工会：

现将海南省总工会《关于推荐评选 2017 年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的通知》（琼工办发〔2017〕15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根据通知要求做好推荐工作，于 3 月 1 日前，推荐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状、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章和海南省工人先锋号各 1 名，并将相关材料一式一份报送我会，以便我会组织评审并向省总工会推荐参评人选。

联系人：沈寞，联系电话：65384730，邮箱：51233785@qq.com。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15日印发

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琼工办发〔2017〕15号

关于推荐评选 2017年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的通知

各市、县总工会，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会，省产业、系统工会，省直基层工会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树立和践行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为实现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任务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功立业，省总工会决定，2017年“五一”前夕，评选表彰一批为我省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，分别授予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状、奖章和海南省工人先锋号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通过评选表彰活动，广泛宣传各行各业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，努力营造劳动光荣、知识崇高、人才宝贵、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加快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强大精神动力，进一步激励全省广大职工为实现海南科学发展、绿色崛起，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二、评选名额、奖励办法及推荐名额安排

（一）表彰名额。此次表彰的三个项目名额为：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状 10 个，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章 30 名（其中，海南工匠人选 5 名），海南省工人先锋号 30 个。

（二）奖励办法。对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颁发奖牌或奖章和荣誉证书，并发给一次性奖金。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状奖金为 5000 元/个，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章奖金为 3000 元/人，海南省工人先锋号奖金为 2000 元/个。

（三）推荐名额分配。采取基层逐级择优推荐，省总工会审核、评选的方式进行。其中，海口每个项目可各推荐 3 个，三亚、儋州、农垦控股集团、省直机关、财贸每个项目可各推荐 2 个，其他单位每个项目可各推荐 1 个。省级以上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以及一生执着专注、精益求精、一丝不苟、追求卓越的工匠人选参加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评选的，

不占用推荐单位的推荐名额。

三、推荐评选条件

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省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、事业、机关、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；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单位的职工；海南省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单位所属的部门、车间、工段、班组（科室）。上述荣誉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。

海南省五一劳动奖获得者必须是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积极推动科学发展、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作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成绩，近年来获得过本市（县）、本产业、系统、本单位的表彰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：

（一）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优化经济结构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二）在省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科研项目研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三）在发展热带高效农业、旅游业、海洋经济，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四）在实施精准扶贫，帮助贫困人口精准脱贫，打赢脱贫攻坚战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五）在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六）在一线岗位上从事生产、技术、研发等工作，并

做出显著成绩的；

（七）在改善民生，增进民族团结，维护社会安定有序，构建和谐海南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八）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推进依法治国、法制海南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九）在节能减排，保护环境，安全生产，推动科学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十）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，拖欠职工工资，欠缴职工保险，劳动关系不和谐，未组建工会，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，能源消耗超标，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，不能参加评选。

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业和车间、工段、班组，不能参加省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评选。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。

四、推荐评选工作要求

评选工作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职工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推荐评选程序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一）**推荐评选程序**。推荐评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应自下而上产生，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，由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，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则由职工代表大会授权的职工代表大会团（组）长和专门委

员会（小组）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，须经工商、税务（国税、地税）、劳动保障、安全监察、环境保护、人口计生等部门审查同意。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、纪检、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。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（含非领导职务）的，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得有关部门同意。跨（市、县）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，但须征得对方同意。

（二）各类人员比例。在评选表彰的省五一劳动奖章先进个人中，一线职工、技术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55%，科教人员不低于20%，农民工不低于10%，企业负责人不超过10%，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。省工人先锋号集体中，班组（科室）不少于70%。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省五一劳动奖状、奖章和省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不低于35%。

（三）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。各推荐单位要严肃推荐评选纪律，杜绝暗箱操作，认真处理群众举报。对于伪造身份、事迹、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，并不得递补或重报；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，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。各推荐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部署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，及时研究

解决推荐评选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。要建立工作责任制，严格评比标准和程序，严格审核把关，更加重视推荐对象的代表性和素质，确保省五一劳动奖的推荐评选质量。

五、工作进度安排

(一) 请各推荐单位于2017年3月10日前，将《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简要情况表》、《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简要情况表》、《海南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简要情况表》、《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资格审查意见表》，推荐对象2500字先进事迹材料(含纸质和电子版材料)和经推荐单位工会主席签字的海南省五一劳动奖证明材料(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由推荐单位存档备查)，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。

(二) 省总工会审查公示无异议后，各推荐单位于4月1日前，正式报送省五一劳动奖审批表纸质版一式4份。

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电子邮箱：qgzjx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65348602，66553626(兼传真)，66553629(传真)。

海南省五一劳动奖各类表格，可在海南省总工会网站(<http://www.hnszgh.org>)公告栏下载。

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7年2月10日

海南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

2017年2月10日印发